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2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 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52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5200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2210號），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胡曉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件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編號4「鑑驗編號」欄「B32-B36」應更正為「B35-B36」；附表編號5「品名」欄「金色包裝毒品咖啡包19包」應更正為「金色包裝毒品咖啡包9包」；編號6「備註」欄「抽驗2包」應更正為「鑑驗2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胡曉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移送併辦部分，與本案核屬同一案件，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戕害個人身心健康，竟無視於我國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暨犯罪之動機、目的、持有毒品之數量、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1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沒收

03 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
04 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1項雖
05 明定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第三級毒品；同條例第18條
06 第1項後段復規定查獲之第三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
07 有者，沒入銷燬之，然此所謂「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
08 獲施用或持有之第三級毒品，尚不構成犯罪行為，而應依行
09 政程序沒入銷燬而言。如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已逾法定
10 標準者，既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
11 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該毒品即屬違禁
12 物，自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
13 之，始為適法。查扣案如附件附表所示之物，經鑑驗結果，
14 均含有第三級毒品成分，且純質淨重總合已逾5公克以上，
15 揆諸前揭說明，上開毒品核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
16 項規定，宣告沒收。又盛裝前開第三級毒品之外包裝，參以
17 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其上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
18 之完全析離，是可認上開外包裝與殘留其上之第三級毒品當
19 已無法析離，均應視為毒品，故均應與所盛裝之第三級毒品
20 併予沒收；而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爰不另行諭知沒
21 收，附此敘明。至其餘扣案物，經核均與本案無關，不予宣
22 告沒收。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6 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7 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婷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30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蔡有亮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任鈞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3 附錄法條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0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6 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件

0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952號

10 被 告 胡 曉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1 住苗栗縣○○市○○路000巷0弄00號
12 居臺中市○里區○○街00巷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
15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胡曉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管制之第三級毒品，
18 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
19 意，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13時55分許為警查獲前某時，在
20 不詳地點，以不詳之代價，向不詳之人購買第三級毒品愷他
21 命而持有之。嗣於同日13時55分許，為警持臺灣臺中地方法
22 院核發之搜索票，至臺中市○里區○○街00巷00號居處內，
23 執行搜索勤務，當場查獲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毒品及空咖啡
24 分裝袋、果汁粉1袋、果汁粉1罐、封口機、K卡、Iphone11
25 手機1支、分裝吸管3支、分裝碗3個、白色咖啡色分裝袋1
26 箱。

27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胡曉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臺
30 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

01 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6月28日北市警刑
02 大毒緝字第1133009183號函、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
03 年6月11日刑理字第1136069124號鑑定書、臺北市政府警察
04 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8月15日函及扣案物品照片等在卷可
05 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
07 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扣案之毒品，為違禁
08 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宣告沒收。扣案之空咖啡分裝
09 袋、封口機、K卡、果汁粉、分裝吸管3支、分裝碗3個、白
10 色咖啡色分裝袋1箱，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11 收。至扣案手機，尚無證據足資證明係供被告本件犯罪所
12 用，爰不予聲請沒收，附此敘明。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7 檢 察 官 楊凱婷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0 書 記 官 林庭禎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3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28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 02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3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 04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 05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6

編號	品名	扣案物號編號	鑑驗報告項目	鑑驗編號	鑑驗結果	備註
1	TOM&JERRY 咖啡包42包	18	二	A33-A34	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9%)微量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	抽驗2包，42包推估純質總淨重12.32公克
2	第三級毒品卡西酮1包	19	九	G1	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純度74%推估純質淨重14.44公克)微量愷他命及4-甲基甲基卡西酮	推估純質淨重14.44公克
3	三級毒品卡西酮1包	19	九	G2	第三級毒品檢出微量愷他命、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及4-甲基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等成分	無法推估純質淨重
4	白色包裝毒品咖啡包59包	20	三	B32-B36	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純度14%)	抽驗2包，59包推估純質淨重15.96公克
5	金色包裝毒品咖啡包19包	21	四	C17-C18	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純度14%)	抽驗2包，19包推估純質淨重4.15公克
6	鳳梨酥包裝毒品咖啡包2包	22	五	D1-D2	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純度15%)	抽驗2包，推估純質淨重0.48公克
7	不明晶體2包	14	七	F1	微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氟-去氯-N-乙基愷他命(Fluorodeschloro-N-ethyl-Katamine)[包含其異構物2-Fluorodeschloro-N-ethyl-Katamine、3-Fluoro、4-Fluoro]等成分	無法推估純質淨重